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5-SZWK-G2025-0415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28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34.95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,028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,534.95万元，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0-16

仅供【采购编号：SJCG2025-SWK-G2025-0413】招投标使用